论清代考据学的学术规范

郭康松

From the Qing Dynasty 's standard of academic demonstration and its application principle and standard in quotation,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academic standardization of textual research studies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academic standardization has fostered an upright academic moral standard for scholars, and has prevented the possibility of plagiarism, and in turn it has facilitated later researchers.

梁启超在《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称："乾嘉学者，实成一种学风，和近世科学的研究法极相近，我们可以给他们一个特别的名称，叫做'科学的古典派'。"其实，清代考据学不仅在考据方法上与近代科学的研究法极相近，而且他们所倡导、遵循的学术规范也与近代相近。考据学的学术规范对考据学派的形成、发展、壮大，对实事求是治学精神的贯彻，对学术成果的规范化均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也是考据学派不同于其他学派的主要标志之一。

一、"无征不信"、"孤证不立"的论证规范

考据学与理学在论证方式上有根本的区别。考据学者认为，"性理之学，纯是蹈空，无从捉摸"。①只有通过对文献材料进行分析、归纳所得出的结论，才是客观可靠的。所以他们每提出一种观点和看法，无不以大量的文献材料作依据，因而形成了一套考据学者认同的论证规范。

顾炎武曾说："史书之文有误字，要当旁证以求其是，不必曲为立说。"②所谓"旁证以求其是"就是多方寻求证据，以证成其说，既不妄改，亦不歪曲附会。对于文字之误是如此，对于其他学术问题亦无不如此，他的《日知录》处处体现了这种重证据的实证精神。其弟子潘耒总结说："有一疑义，反复参考，必归于至当；有一独见，援古证今，必畅其说而后止。"③"反复参考"、"援古证今"就是寻求证据的过程。在考据学者看来，无证据的论述绝对不可靠，孤证同样不可为据。程瑶田说："孤证固疑，不可为典要。"④戴震认为"据以孤证以信其通"与"出于空言以定其论"一样，是难以令人信服的"未至十分之见"。⑤任大椿的弟子、阮元的同学与好友汪廷珍曾对为何要重视证据这一问题进行过阐述：

> 经史之学，与各项杂文不同，必有实证确凭方可定前人未定之案，正前人未正之误。若以空虚之理，或孤证偏词，遽为论断，且有乖于圣人好古阙疑之旨，虽学博力厚，足以压倒一切，究竟献酬群心，终不能使人人心折。其于学术，殊无所补，万一小有差失，为害转大。⑥

但是，仅仅有证据仍然是不够的，因为在丰富的古代文献材料中寻找一些材料来作论据，并不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宋人邢昺注书，非无引据，往往据一废百，且必废其正说，而据其旁说。"⑦这种做法比无证据的空言更具有迷惑性，因此，考据学者们反对片面地挑选例证的做法，"偏举一隅，惑兹生矣"⑧。研究某一问题，一定要全面收集有关材料，经过认真分析，去其伪而存其真，从中选择出能

真正反映实质的具有代表性的材料作证据来证成其说。戴震云："凡学未至贯本末，彻精粗，徒以意衡量，就令载籍极博，犹所谓思而不学则殆也。"[9]故要在全面占有资料的前提下，摒弃主观的偏见和臆断，客观地分析材料，以求得真解。

邵晋涵批评宋人邢昺在疏《尔雅》时，未能做到详尽占有材料，其书"剿袭孔氏《正义》，割裂缺漏，视明人修《大全》不甚相远。如李巡九州注备载于《公羊传》庄公十年疏，邢氏只就《禹贡》正义录其八州而不及营州，盖并《公羊疏》尚未寓目也"。[10]与宋人的做法大相径庭，王念孙等考据学者在训释经文时，每释一字，往往遍考群籍，"自九经三传及周秦两汉之书""遍为搜讨"[11]。王鸣盛考订史实时，"搜逻偏霸杂史，稗官野乘、山经地志、谱牒簿录，以暨诸子百家、小说笔记、诗文别集、释老异教，旁及于钟鼎尊彝之款识、山林冢墓祠庙伽蓝碑碣断阙之文，尽以供佐证。"[12]为了考证某一问题而作穷尽式的寻证，可谓勤矣。

二、"以经证经"、"去古未远"的用证原则

清代考据学者不仅注重论据的全面性，更看重论据的可信性。并非所有的文献材料都可以用来作论据。在繁杂的文献之中，有些伪书或与研究课题旨趣相差甚远的典籍都不可用来作证据。孙星衍在研究《尚书》时，就立下这样的原则："《家语》、《孔丛》、《小尔雅》、《神异经》、《搜神记》等，或系伪书，或同小说，不敢取以说经，疑误后学。"[13]钱塘人冯景，与阎若璩一样，力主《古文尚书》为伪书，但在引用材料上别择不精，阎若璩批评他说：

> 可惜所凭据在《逸周书》、《穆天子传》，又可惜在《家语》、《孔丛子》、伪本《竹书纪年》，尤可惜在《鲁诗世学》、《世本》、《毛诗古义》耳，真谬种流传，不可救药，吾未如之何也矣。[14]

这种以不可信的材料作证据的做法，即使其观点是正确的，也不为考据学界所认可。考据学者在解经的问题上提出了"以经证经"的用证原则。他们认为，经书是一个统一的系统，用本经以证本经，以此经而证彼经的做法是最为可靠的，"以经注经，此为汉学之先河"[15]。顾炎武在研究《诗》韵时的方法是"列本证、旁证二条。本证者，《诗》自相证也；旁证者，兼之他书也。二者俱无，则宛转以审其音，参伍以谐其韵"。[16]顾氏所说，虽是具体指考证《诗经》音韵而言，但所提出的三种证据以本证为主，旁证次之，理证又次之的观点，对清代考据学带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毛奇龄亦云：

> 予之为经，必以经解经，而不自为说，苟说经，而坐与经忤，则虽合汉、唐、宋诸儒并为其说，而予所不许。是必以此经质彼经，两无可解，夫然后旁及儒说。[17]
>
> 吾传《春秋》，皆以经证经，不得已而及传，又不得已而后及诸子，以至汉后儒之说经者。[18]

"以经证经"是从材料的权威性来论的，而"去古未远"则是从材料的时效性而言的，清人在提出"以经证经"的同时，提出了用证"去古未远"的原则。顾炎武明确指出："考古之书，必于书之近古者"为依据[19]。他在考辨音韵时，就遵循了这一原则。"据汉人以正宋人之失，据经以正沈氏、唐人之失。"[20]黄宗羲、万斯大主张研究三《礼》，要"以经说礼"，"《易》、《书》、《诗》、《春秋》而下，《左》、《国》、《公》、《谷》去古为近，可择而取也"。[21]钱谦益亦主张："学者之治经也，必以汉人为宗……汉不足，求之于唐，唐不足，求之于宋，皆不足，然后求之近代，庶几圣贤之门仞可窥，儒先之钤键可得也。"[22]

考据学者尊崇汉儒，与这种原则有很大关系，汉儒之可尊，"以其去古未远，家法犹存故也"[23]；"为其去圣贤最近，而二氏之说尚未起也"[24]。其实，"以经证经"亦具有"去古未远"的原则在里面。经书的成书时间虽然不甚一致，但都在先秦时期，而且在很多清人看来，大多数是经过圣人孔子整理过的，所以可以视为同一时期的作品，也因为如此，经书才具有统一性，以经证经才具有合理性。

这一原则，不仅是经学研究者所遵循的原

则，也是考据学其他学科所采用的原则，“以经证经”，在考史者的眼中就是以正史证正史，然后旁及其他史书和史料。“于一史中纪、志、表、传互相稽考，因而得其异同”，此后才是“取稗史丛说，以证其误”[25]。赵翼在考史时，如遇“稗乘脞说与正史歧互者”，不以稗乘野史为据而是相信正史，以为修史之时，这些杂史“无不搜入史局，其所弃而不取者，必有难征信处”[26]，体现了以正史证正史为第一要义的原则。

“去古未远”是相对而言的，并不是绝对的。“言有出于古人而未可信者，非古人之不足信也。古人之前，尚有古人，前之古人无此言，而后之人言之，我则从其前者而已矣。”[27]考证先秦问题，当然以先秦及秦汉为古，考证唐代的问题，则以唐代及宋代为古。“以经证经”亦是相对的，以与课题最为相近的资料为主。顾炎武在撰写《肇域志》时，就是“先取《一统志》，后取各省、府、州、县志，后取二十一史，参互书之”[28]。因为是修志书，当然以志书为主要依据，正史则相对退居次要地位。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以经证经”也罢，“去古未远”取证也罢，归根结蒂是以研究课题为指归，课题的时代决定了所用论证材料的时代性，课题的性质决定了证据材料所属的性质。证经则用经，论正史则以正史。这种取证原则无疑是十分科学的，“如论字者，必本于《说文》，未有据隶、楷而论古文者也”[29]。由于考据学所研究的课题以经学为主，而经的成书时代决定了论证材料的时代，故而形成了考据学重古人而轻后人的倾向，这并不是一味追求复古，实由课题的时代使然。戴震曾有一个很形象的比喻，“今古悬隔，时之相去，殆无异地之相远，仅仅赖夫经师故训乃通，无异译言以为之传导也者”[30]。诚然，文化是一条流动的河，各个时代的文化存在不同程度的变异，时代愈远，其变化越大，所以用时代相同、相近者的材料较用时代悬远者的材料更具可靠性。

三、“袭用前人成说”、征引文献资料必须引用原文、注明出处的引据规范

学术研究的价值在于创新。“学者莫病于株守旧闻，而不复能造新意。”[31]考据是一种积累性很强的研究，它每前进一步都是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取得的；同时，如前所述，考据学重证据，论证问题引经据典，旁征博引，这样就存在如何对待前人成果和怎样征引文献的问题。清代考据学者提出的规范是：反对抄袭，引用他人成果、征引文献资料，必须注明原创者和详细出处，并要求检核原书，引用原文，不得随意增减。

清代考据学者们认为，将他人成果据为已有，引用他人观点而隐没其姓名，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他们对这种行为进行无情的挞伐批判。顾炎武主张做学问“毋雷同”[32]，认为“抄袭之说”不仅对社会毫无益处，且“有损于己”[33]。他称那些将他人成果据为己有者是无耻的盗贼：

> 吾读有明弘治之后经解之书，皆隐没古人名字，将为己说者也。
>
> 晋以下则有以他人之书而窃为己作，何法盛《晋中兴书》之类是也。若有明一代之人，其所著书无非窃盗而已……今代之人，但有薄行而无隽才，不能通作者之意，其盗窃所成之书，必不如元本，名为钝贼，何辞！[34]

郭璞在为《尔雅》作注时，“用旧注而掩其名”，被余萧客斥为“攘善无耻”，他为了恢复被郭氏窃取的成果之本来面目，“采注疏及《太平御览》诸书中犍为舍人、孙炎、李巡旧注”而释《尔雅》[35]。邵晋涵批评宋初邢昺在注《尔雅》时，“多掇拾《毛诗正义》掩为己说”的有违学术道德的做法[36]。陈寿祺也将批判的矛头对准晋人。“晋代注家，每摭拾前人而不言所自。如伪孔《尚书传》之本于王肃，杜预《左传注》之本于服虔，郭璞《尔雅注》之本于樊、孙是也”，他欲对其进行辨别，指出其抄袭之处[37]。钱大昕则对宋元以来经学著作中的两种倾向进行抨击：“宋元以来，说经诸书，盈屋充栋，高者蔑弃古训，自夸心得，下者抄袭人言，以为己有，儒林之名，徒为空疏藏拙之地。”[38]

在批判剽窃抄袭的同时，他们提出了正确对待前人成果的原则。“凡述古人之言，必当引其立言之人，古人又述古人，则两引之，不

可袭为己说也。”[39]陈启源在自己的著作《毛诗稽古篇》的《叙例》中，阐明了他对待前人成果的原则：前人谬误已经他书指摘者，概不赘及；其指摘有未尽，则曲畅之，必先云某说如此，不敢攘人之美也；若指责未当，则加驳难。陈氏这里主要是从纠正前人过失的角度而发。在考据学者看来，纠正前人之误与发明新知具有同等价值。前人之误已被他人纠正，则不再述及，这是对他人成果的认同；对他人没能说透彻的问题进行完善和补充，一定注明是由谁先提出来的，这是对他人已取得成果的尊重；若前人的错误未能纠正，则提出己见，进行驳难。考据学者即使是未看到前人已有的观点而由自己独立思考所得，一旦发现前人有相同的看法，则放弃自己的发现权，而将学术发现的首创权让给前人。“或古人先我而有者，则逐削之”[40]，“间与前人暗合者，削而去之”[41]。他们认为：“凡学之得，有未经人道者存之，如己落人后则去之。非独以辟剿说之迹，以此事既明，毋庸多赘，所以娓娓不倦者，为公，非为私也”。[42]充分体现了考据学者将学术视为天下之公器的精神。清人札记体式的著作，为这种删削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对于前人成果是如此，对于同时代学者的成果也是这样。“同时诸君之说，有已刻行世之书，亦有未经授梓者，有杂载经义札记者”，“但载明姓氏”[43]。哪怕只是在观点上受到学友的启发，也予指明。“或得于同学启示，亦必标榜姓名，郭象、何法盛之事，盖深耻之也”[44]。即使是父子兄弟，也不例外。如王引之在《经义述闻》中，凡称述其父的观点，皆一一用“家大人曰”加以明示，臧庸在著述中引用其弟的看法，亦加以说明[45]。

考据学者们对学术首创权的尊重是与他们尊重知识的思想分不开的。考据学者认为，“士生古人之后，贵集众长，必载前人之名，不敢埋没”[46]。“考订之书，袭用前人成说，本不足怪，但须注明来历耳。”[47]那么，清代考据学者在引用他人成果，征引文献资料注明来历时，又有什么规范呢？

与“古人引经，略举大义，多非原文”[48]的做法不同，顾炎武平生强调“凡引用前人之言必用原文”[49]。陈启源著书时，“引据之书，必明著于编，俾可展卷取验，示传信也。”[50]王鸣盛则在注明来历时更为详细：“予所著述，不特注所出，并凿指第几卷某篇某条，且必目睹原书”。[51]其《尚书后案》在所引之“郑曰”后均注明所录资料原文的出处，见于数处者，皆一一注明。如在所录郑玄对“禋于元宋”的解释后，注明出处达十六处之多，皆不厌其烦地写明书名、卷数或篇名。陈寿祺拟撰《经郛》的条例中，对引文规范有明确交待：“采书悉仍原文，宁详毋略，每书必标某卷、某篇，以明所征有据，善本订误者，附注于下。”[52]邵晋涵在辑录《旧五代史》时，亦遵循这种原则，他从《太平御览》、《资治通鉴考异》、《契丹国志》、《旧唐书》、《新唐书》、《五代会要》、《东都事略》、《续资治通鉴长编》、《宋史》、《辽史》、《九国志》、《十国春秋》和宋人的文集、笔记等书采录资料，皆一一注明，以昭有据。“引书注出处，唐以来多有之。近人引书，非但注出处，并注卷数，谓可杜展转贩袭之弊。”[53]这说明，引文标明详细的出处，已成为清代考据学者著述时的基本要求。

阮元等纂修《经籍纂诂》时，为了注明准确的出处，而又不使书名篇名占有太多的字数，在凡例中，根据前人引书的习惯，规定了一套简化标注格式：“引经，《易》、《书》、《诗》举一字，《周礼》、《左氏》等举二字；《前汉书》称《汉书》，《后汉书》称《后汉》……以从节省。《尚书大传》称《书大传》，《大戴礼记》称《大戴记》，《逸周书》称《周书》，《淮南子》称《淮南》，《吕氏春秋》称《吕览》。”篇名的标注只载小篇名，不称总题，如“《书》经但称《尧典》、《禹贡》，不称《虞书》、《夏书》，《诗》但称《关雎》、《鹊巢》，不称《周南》、《召南》”。《汉书》、《后汉书》等史书，亦遵此例[54]。这样，既便于使用者核验原书，又不致因注明全称而浪费篇幅，可谓二美兼具。

晚清考据学者陈澧，总结清代考据学者的引据规范，写成专文，他认为“说经之文与时文不同者，时文不能引书，说经之文，则必引书。”他总括为十条，其中有云：“前人之文，当明引不当暗袭”，“明引而不暗袭，则足见其心术之笃实，又足征其见闻之渊博”；“引书须识雅俗，须识时代先后”；“书之显赫者，但当举其书名，亦有当举其人之姓氏者，其次则当兼举其字、或号、或官、或谥；若其人其书皆不显赫，则举其名”；“所引之书，卷帙少而人

皆熟习者，但引其文可矣，否则当并引篇名，或注明卷数，以征核实”；“引书必见本书而引之，若未见本书而从他书转引者，恐有错误，且贻诮于稗贩者矣。或其书难得，不能不从他书转引，宜加自注云：不见此书，此从某书转引，亦笃实之道也，若其书已亡，自当从他书转录，然亦必须注明所出之书也”。[55]则与近现代学术规范无异矣。

考据学的上述学术规范，在今天看来，并无什么特别之处，但在古代学术研究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标志着传统学术向近代学术的转变，改变了传统学术中重思辨轻资料的倾向，大大提高了论证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使学术研究向更科学、更严谨的方向发展。这种学术规范的确立，培养了学者们良好的学术道德，防止了杜撰史料的可能，为后继研究者提供了方便，使研究结果更加客观，更具说服力。

---

①江声《问字堂集赠言》。见孙星衍《问字堂集》卷首。
②顾炎武《日知录》卷二〇《汉书注》。
③潘耒《日知录序》。见《日知录》卷首。
④程瑶田《考古创物小记·观古铜辖求知毂空外端轴末围径记》。见《皇清经解》卷五二六。
⑤戴震《戴东原集》卷九《与姚孝廉姬传书》。
⑥汪廷珍《实事求是斋遗稿》卷四《又复阮甫书》。
⑦毛奇龄《西河合集》卷八《论语稽求篇》。
⑧戴震《毛郑诗考证》卷二。
⑨《戴东原集》卷九《与任孝廉幼植书》。
⑩邵晋涵《南江文钞》卷八《与程鱼门书》。
⑪王引之《经传释词·序》。
⑫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序》。
⑬㊸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凡例》。
⑭阎若璩《潜邱札记》卷五《与刘超宗书》。
⑮㊲㊾陈寿祺《左海文集·经郛条例》。见《皇清经解》卷一二五二。
⑯顾炎武《音学五书·音论·古诗无叶音》。
⑰毛奇龄《经义考序》。见《经义考》卷首。
⑱毛奇龄《经问》。见《皇清经解》卷二五。
⑲顾炎武《亭林文集》卷六《子胥鞭平王之尸辨》。
⑳顾炎武《音学五书·序》。
㉑万斯大《学礼质疑·自序》。见《皇清经解》卷四八。
㉒钱谦益《牧斋初学集》卷七九《与卓去病论经学书》。
㉓卢见曾《雅雨堂文集》卷一《刻李氏易传序》。
㉔阮元《国朝汉学师承记序》。见该书卷首。
㉕《清史列传·儒林传下·王鸣盛》。
㉖赵翼《廿二史札记·小引》。
㉗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一六《秦四十郡辨》。
㉘《亭林文集》卷六《肇域志序》。
㉙《亭林文集》卷四《与人书四》。
㉚《戴东原集》卷一〇《古经解钩沉序》。
㉛《戴东原集》卷一〇《春秋究遗序》。
㉜《日知录》卷一九《文人摹仿之病》。
㉝《日知录》卷一九《文须有益于天下》。
㉞《日知录》卷一八《窃书》。
㉟江藩《国朝汉学师承记》卷二《余古农先生》。
㊱《南江文钞》卷五《尔雅正义序》。
㊳《国朝汉学师承记》卷二《惠栋》。
㊴《日知录》卷二五《述古》。
㊵《日知录》卷首小记。
㊶㊹钱大昕《廿二史考异·自序》。
㊷李威《岑云轩琐记续选》卷一。
㊸臧庸《拜经日记·〈说文〉〈仪礼〉用今文》。见《皇清经解》卷一一七〇。
㊻方以智《通雅·凡例》。
㊼章学诚《乙卯札记》。
㊽桂馥《札璞》卷七《引经》。
㊾《日知录》卷二〇《引古必用原文》。
㊿陈启源《毛诗稽古编·叙例》。
51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九八《十国春秋》。
53朱一新《无邪堂答问》卷四。
54阮元《经籍籑诂·凡例》。
55陈澧《东塾未刊遗文·引书法示端溪书院诸生》。转引自张舜徽《文献学论著辑要》，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415－416页。

（作者郭康松：湖北大学古籍研究所
邮编 430062）